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获悉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刘伟	是	28,500,000	18.35%	4.24%	2017年7月19日	2020年3月12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刘伟	是	2,730,000	1.76%	0.41%	2018年6月1日		
合计	--	31,230,000	20.10%	4.65%	--	--	-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		未质押股份情况		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伟	155,342,680	23.14%	101,978,138	65.65%	15.19%	0	0.00%	101,978,138	100.00%	0	0.00%	53,364,542	100.00%
合计	155,342,680	23.14%	101,978,138	65.65%	15.19%	0	0.00%	101,978,138	100.00%	0	0.00%	53,364,542	100.00%

二、股东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的说明

1、2019年12月20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，实际控制人刘伟所持有的34,760,027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，目前该股份正在办理股权过户。本次解质押的股份即为股权过户的部分股份，剩余用于股权过户的股份已于前期解除质押。

2、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份数量(万股)	股份状态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权人
1	1,600.00	冻结	10.30%	2.38%	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2	1,380.00	冻结	8.88%	2.06%	吕凡华
3	535.00	冻结	3.44%	0.80%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3,515.00	—	22.63%	5.24%	—

控股股东刘伟先生以上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，刘伟先生将持续与相关证券公司、债权人协商，降低平仓风险。

3、公司与刘伟先生人员、财务、经营相互独立，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。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3日